

# 以机制化建设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刘均胜 张中元

**内容摘要：**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是推动“一带一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方向。在更多领域加强合作，推进“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既是应对全球战略性新变化的有效途径，也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有利于应对当前世界经济增长面临的更大风险和不确定性。过去十余年间，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建立了多层次、多样化的合作体系，未来可将供应链保障机制、数字经济与数字贸易合作机制、重点项目的筛选机制、引导社会资本的激励机制作为优先重点领域。“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是一个长期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多层次主体、多领域交流的机制化建设，创新合作路径；以“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引领，分领域、分阶段推进，保障机制建设的可行性和制度的有效性；还要坚持机制合作的包容性和多样性，妥善应对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一带一路”合作机制的挤压。

**关键词：**“一带一路”倡议 机制化建设 人类命运共同体 “共商、共建、共享”原则

DOI:10.14114/j.cnki.itrade.2024.12.002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要“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继续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加强绿色发展、数字经济、人工智能、能源、税收、金融、减灾等领域的多边合作平台建设”。目前，“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已经达成了众多协议，建立了数量可观的机制平台和复杂机制网络。连续三届成功举办的“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不仅广泛凝聚了国际社会对共建“一带一路”的共识，还优化了相关的制度和政策环境，为深化彼此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在基础设施、贸易、投资、金融、环境等方面，双多边政策协商和对话机制推动了已签署的共建“一带一路”合作协议加快落实。无论从合作主体，还是从合作渠道和内容上看，“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都取得了较大进展，丰富了国际机制的内涵。

尽管“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已取得显著进展，在较短时间内迅速建立了总体框架，但框架下的具

体构建仍需进一步细化，不同层次与领域的机制间尚需要更深入的协调与融合。从全球范围来看，“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代表着中国在主动提供国际公共产品方面的积极努力。加强“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能够提升“一带一路”倡议的透明度，增强共建国家及国际社会对“一带一路”的信任度，并加大其规则的约束力，是推动其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 一、加强“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必要性

“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是其高质量发展的内在需要。在初期，为了体现发展导向性，“一带一路”主要是通过合作协议、领导人会晤、合作论坛、首脑峰会等来推动。但从中长期看，管控分歧和促进合作共赢必然需要一整套各成员方共同遵守的原则、规则、规范和决策程序。随着中国“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构建，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八项行动为指引，更需要加快机制化建设，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常态化、制度性、规范性的支持和更具合

[课题信息]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登峰战略重点学科“一带一路”资助项目(2023DFZDQY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信息] 刘均胜，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副研究员；张中元，中国社会科学院亚太与全球战略研究院研究员。通讯作者：刘均胜，电子邮箱：liujsh@cass.org.cn。作者感谢匿名审稿专家们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当然文责自负。

法性和有效性的治理方案。

(一)“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可持续性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共建“一带一路”是习近平主席面向世界提出的重要理念，从愿景到行动、从理念到共识，“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一带一路”建设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这既是中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由内向外的自然延伸，也是中国推动世界经济发展和包容性增长的现实需要。“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愿景和目标的高质量，“一带一路”的愿景和目标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是我国深度参与全球治理，对人类发展方向的自觉把握，这一愿景和目标定位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二是合作路径的高质量，加强“一带一路”各个层面的战略、规则、标准等方面的对接，不仅有力推动各国之间的经济合作，而且对完善全球发展模式和全球治理、推进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三是建设方式的高质量，“一带一路”建设仍强调“发展导向”，但更注重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王凯等，2019)。

“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在实践中已形成了以高峰论坛为引领、各领域多双边合作为支撑的基本架构，为“一带一路”建设长远发展提供了有效的机制保障(王毅，2019)。机制化建设通过为各方提供“责”“权”“利”等明确的行为准则，能有效地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持续有效地深入合作提供重要保障。共建“一带一路”进入第二个金色十年，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转变，需要找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点，推进机制化建设由项目导向逐步向规则导向调整。完善项目发展机制、构建贸易畅通机制、健全融资保障机制、强化安全保障机制，这些会进一步提升凝聚力和影响力，使“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成为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必要支撑(杨长湧，2019)。

(二)“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是适应全球战略性新变化的有效途径

百年变局背景下，国际社会的政治观、发展观、治理观等理念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中国参与全球

治理面临的外部环境也在发生深刻变化。当前反全球化浪潮、中美贸易冲突虽然对中国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经济带来一定冲击，但也为进一步加强合作机制建设提供了契机和动力，各国需要重新构想更公正、更具代表性的国际合作机制(Carayannis et al., 2021)。依托“一带一路”倡议，不断探索寻求对话、开放、开拓合作的新模式，在各个领域、各种合作中引入新思维、新机制，推动全球治理体系包容性改革，提升参与全球治理的能力，将有助于中国参与到相关全球治理规则的现代化进程当中，有效化解外部压力。强化“一带一路”合作机制建设，不仅能够推进共建国家经贸合作共赢，推动经济复苏和繁荣，也有利于应对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复杂严峻的全球经济形势。

目前，全球价值链正加速重构，经济不确定性风险促使跨国公司更加注重其全球产业链的安全性，在多个区域寻求可替代的供应商以降低风险，导致国际分工和产业链布局的加速调整。世界各国构建基于自主可控的更加紧密的区域内、产业内分工合作链条，导致全球价值链呈现“封闭式分化”趋势。由此，中国利用传统优势继续参与全球价值链的空间越来越小，价值链重构已成为中国向价值链高端突破的必然选择(崔日明等，2020)。中国迫切需要构建高质量的区域价值链，并对应建立更加紧密的内、外部约束和长效的主体合作机制。

世界政治中的不确定性正不断增强，导致国际合作进程面临很大的困境(王勇，2020)。一方面，受西方国家兴起的民粹主义、孤立主义和保护主义等思潮的影响，“去全球化”的风险仍在不断上升，对国际合作产生了消极影响；另一方面，大国战略竞争、地缘政治竞争、制度竞争、发展模式竞争、意识形态竞争进一步加剧，一些国家在贸易政策和谈判中更多地聚焦与贸易有关的政策和制度，导致全球贸易的竞争更多体现在制度和治理上(张丽娟，2020)。而“一带一路”建设一直受传统地缘政治因素的影响，一些大国从自身利益出发，提出不同的区域合作方案和主张，使得“一带一路”合作在具体事务方面陷入机制重叠和彼此竞争的局面，增加了

“一带一路”合作的不确定性和协调成本。“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面临的这些困境，客观上要求中国与共建国家加强自身的机制化建设，增强各国对“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的共识，才能有助于提升各个议题领域的全球治理水平。

## 二、“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进展

过去十年间，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已经建立起形式多样、层次丰富的合作体系。

“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创新性地采取开幕式、圆桌峰会及高级别会议三位一体的形式召开。共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以及国际组织的高层领导共聚一堂，在此平台上，各国围绕共建“一带一路”重大举措、实际成果等核心议题，达成一系列共识，并据此整理编制高峰论坛的成果清单。通过连续举办“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并成立高峰论坛秘书处，加强了主要国家领导人之间的对话交流。

共建“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中，基本以谅解备忘录的形式确定双边或多边合作原则与框架。另外，联合声明、双边或多边合作规划纲要、合作协议也是共建“一带一路”协议机制的重要形式。在充分利用现有的多边和双边合作机制的基础上，建设“一带一路”协调机制旨在指导和协调“一带一路”的推进工作。协调机制涵盖了“五通”等多个领域，有利于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相关机构积极采取行动，确保更多合作共识得以有效实施。“一带一路”细分领域的合作也不断加强，涵盖能源、税收、金融、绿色发展等。其中，在互联互通、绿色发展和数字经济等领域，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并深化其机制建设尤为关键。

“一带一路”的辅助机制是一个多层次、多维度的体系，涵盖了官方合作、半官方合作、民间合作等多个层面，这些机制相互补充、相互促进，旨在确保“一带一路”倡议的顺利推进和高效实施，共同构成对“一带一路”建设的坚实支撑。

(一)以“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为代表的磋商机制

目前，中国已成功举办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

作高峰论坛，这是中国主办的层级最高、规模最大、范围最广的国际会议机制，是指导“一带一路”深入推进的综合性、引领性、系统性机制创新。“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已成为影响深远的国际合作平台，高峰论坛所涉及的机制领域在不断拓宽和深化，其机制性影响力逐渐增强，越来越成为引领新型经济全球化的主导性力量和塑造全球经济秩序的建设性力量。高峰论坛涉及的机制领域不断扩展和深化，当前机制领域从投融资、基建、贸易领域扩展到知识产权、税收、人文交流等更广泛领域，绿色、能源、投融资、贸易等领域的已有机制也不断深化。同时，高峰论坛机制开始朝着正式化、实体化方向迈进，2023年第三届高峰论坛宣布成立高峰论坛秘书处。早期阶段的联合公报、备忘录、合作文件、合作协议等软机制正逐步被赋予正式化和实体化的机制内涵，一些协商平台已成立具有共同合作愿景、定期举行会议的务实性合作机制。

以高峰论坛为代表的磋商机制融合了非正式机制和灵活性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和发展导向，机制体系不断完善、统筹协调更加有力，是完善全球、地区、周边和双边治理架构的关键抓手，对于构建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 (二)不断增强的专业领域多边平台合作机制

专业领域多边平台不仅是中国国际话语的表达平台，也是共建国家提升话语权的重要环节，可有效保障共建国家的话语权和参与度。不同性质、不同领域、不同水平的专业合作机制已经形成了一个立体布局和全面覆盖的机制网络，推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 1. “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中国已与多个共建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科技合作关系，通过共建联合研究平台，成立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海外科教中心、特色科技园等多种途径推动“一带一路”建设。合作领域涵盖农业、医学、能源资源、海洋、先进制造、高端材料、公共卫生、信息技术等多个重点领域。通过“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和研发中心，推动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开

展科技人才交流与培养，有效提升了共建国家的科技创新能力，并促进了中国技术、装备及标准的国际化进程，显著增强中国科技“软实力”在全球范围的影响力。

在技术转移方面，中国积极致力于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共同建立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和技术转移中心。技术转移协作网络已形成了网络效应和规模优势，有利于构建互利共赢的国际创新体系。为满足“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在产业发展中的科技需求，中国从供给侧出发，依托产业园区这一平台，推动高质量产能的输出和科技成果的转化与应用(方维慰，2020)，还支持建设了多处技术转移中心，在中国与东盟、南亚、中亚、阿拉伯国家的技术转移转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已成为将“一带一路”科技成果推向应用的重要转移转化平台。

科技园区合作是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促进产学研合作、提升国际科技合作水平的重要途径。目前，海外科技合作特色园区正逐步发挥桥梁作用，有力地促进中国境外市场的开拓和国际企业合作网络及价值链的构建。

### 2. “数字丝绸之路”合作倡议

自2017年正式提出建设“数字丝绸之路”以来，中国一直致力于参与和推动全球数字领域的深层次交流与合作。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合作持续深化，相关的双边及多边合作机制也在日益完善，这有力地促进了新型数字合作格局的快速发展。中国为参与共建国家所提供的数字经济领域的关键公共产品和合作平台，促进了数字领域规则和标准的互联互通，有利于共同塑造数字经济发展的国内和国际环境。在推进“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中国正不断加强“数字丝绸之路”的双边机制建设，通过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形式积极扩大核心合作网络。同时，中国还以多边框架下倡议的形式积极推动数字合作，不断汇聚国际社会对数字经济及其关键领域发展的共识，共同形成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为数字丝绸之路的发展营造有利的国际环境。

## 三、推进“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优先领域

### (一) 供应链保障机制

目前，部分西方国家的单边主义、贸易保护主义不但加剧了各国产业链、供应链的不确定性，而且进一步阻碍了供应链的全球布局，这强化了跨国公司供应链的本地化、区域化趋势。为了应对部分国家可能对中国采取的供应链替代性战略，中国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应按照市场规律，推动产业链、供应链的合理布局，构建韧性、可持续的“一带一路”供应链合作网络。新冠疫情危机对供应链的冲击教训惨重，为了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各国更应积极探讨建立“一带一路”供应链应急管理机制和保障机制，降低不可抗因素对物流与供应链的影响，在互利共赢的基础上构建“一带一路”产业链和分工体系。

应加强“一带一路”供应链便利化机制建设，尤其是海关等边境机构在通关程序、资格和标准互认、透明度等方面的协调合作，有利于促进相关规则标准的对接，逐步建立互相兼容的标准规则体系。在各国国内标准的基础上签署各类互认协议，加强在新标准制订上的技术合作，减少和消除标准不一致给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为贸易和货物运输提供便利、消除跨境客货运输壁垒、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前申报货物和运输工具等，将有利于推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间运输系统融合，促进国际运输通道发展。要加强协作与信息沟通、减少贸易投资壁垒和优化各国供应链体系，以促进供应链的相互衔接，保障区域供应链畅通和增强供应链韧性与抗风险能力。推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积极参与区域供应链规则的制定，从而形成各方都能够接受的区域供应链规则，为完善全球供应链规则体系提供参考和借鉴。

### (二) 数字经济与数字贸易合作机制

数字技术和数字服务已成为重塑全球供应链合作的重点，大数据分析、区块链、云计算、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被广泛应用，未来，数字经济将是“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新的经济增长点。中国应加强与共建国家的数字合作，发挥数字经济的优势和

效应，共同打造“数字一带一路”，促进数字要素资源创新集聚和高效配置，带动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共建国家赶上第四次工业革命浪潮，实现跨越式发展。因此，要加快完善“数字一带一路”合作布局，深化数字经济合作机制。

通过加强高层外交和完善数字经济对话协商机制，做好顶层设计，积极推动中国与共建国家共同制定“数字一带一路”发展规划，构建有利于“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发展的制度和政策体系，并将其纳入“一带一路”外交、商务、科技等国家间合作框架协议。联合“一带一路”国家共同制定国际标准，促进国家间相关标准的互认，共同提升发展中国家对数字治理问题的国际话语权和规则制定权。在新的合作机制下同步推动数字经济国际规则制定，完善“一带一路”大数据交易、流通与监管机制，为平台治理行为设定明确规则，引导大型数字经济平台成为支撑“一带一路”稳定发展的系统性新型基础设施(杨东, 2020)。鼓励建立多层次交流机制，加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数字经济方面的研究和培训合作，促进行业组织、企业、科研机构、政府等各方沟通交流。

目前，由于网络安全、意识形态等原因，中国提出的数字贸易标准与国际差异较大，中国在数字贸易领域基本上是被动地适应国际规则，导致中国在数字贸易国际治理中的话语权较弱(朱福林, 2021)。要完善“一带一路”数字经济治理体系，建立双边、多边综合性协调机构负责数字经济治理问题，建立数据资产管理、数据共享、数据交易保护等有关规则，逐步形成权责分明、保障有力的“一带一路”数字经济安全治理框架。探寻“一带一路”国家网络安全和数字治理的利益共同点，建立数字安全和保护合作机制，妥善处理“一带一路”建设中的数字贸易摩擦、知识产权和个人隐私数据保护，加强网络空间治理，完善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机制，构建良好的网络空间环境和数字治理体系。

### (三)“一带一路”重点项目的筛选机制

“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更需要加强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布局和规划，健全引导机制，改变“一带一路”合作项目“供给过度”的局面。只有推动企业

“走出去”有序有重点地进行海外投资，变买方市场为卖方市场，参与者才有足够的激励接受机制化安排(李向阳, 2020)。在“一带一路”项目中，环境、社会与治理(ESG)以及可持续性变得越来越重要。为适应“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复杂的经济社会环境，要统筹考虑“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资本、人才等要素和资源，建立资源配置机制，通过制度设计促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形成要素均质和功能错位发展。建立一套适应“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定位的评价指标和选择机制，推出“一带一路”建设“正面清单”，引导企业有序海外拓展，打造重点项目与国际贸易有机结合的海外拓展网络体系。在此基础上推进示范性项目与工程建设，推动重点产业项目落地生根。也要列出“负面清单”，明确企业不可为的领域，避免企业道德风险和寻租行为，避免企业“一窝蜂式”盲目投资与重复建设，切实将“一带一路”建设成为高质量跨地区的生态系统。

### (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激励机制

在“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的新阶段，解决资金缺口仍然是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持续稳定发展的最突出任务。这需要中国与共建国家、多边开发银行、各类金融机构合作，建设“一带一路”激励机制，在发挥政策性银行、丝路基金、商业银行等融资主渠道作用的基础上，着力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进参与主体多元化、融资模式和融资来源多元化。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融资安排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长期任务，“一带一路”建设必须逐步过渡到市场主导，引领社会资本广泛参与。除了采用开发性金融信贷工具外，还要合理设计项目的投融资结构，通过“援助+商贷”、“股权投资+银团贷款”、参与公私合营(PPP)等模式，增强各利益相关方黏性；创新债券市场、种子基金等融资渠道和模式，按市场化原则探索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投融资方式，引导撬动私人部门投资。进一步深化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金融监管合作，构建高效的金融监管机制，激励企业在创新投融资渠道和机制的基础上，进一步带动当地资本投入，在分散项

目风险的同时，形成建设资金的良性循环，实现可持续发展。

要完善“一带一路”建设的政策性风险补偿机制，增大“一带一路”惠民项目对民营、中小企业的吸引力，提高其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性；构建多层次交流合作机制，注重搜集、发布“一带一路”相关支持政策等信息，为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配套服务；建立和完善政府或第三方机构对“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投资等风险评估体系，帮助民营企业准确预估风险；推动“一带一路”区域内多边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跨境信贷征信对话和评估机制，为民营、中小企业融资提供依据；推动民营企业“走出去”，采取灵活的措施解决民营企业在“一带一路”建设面临的问题，提升民营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的积极性和归属感。

#### 四、“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路径与对策建议

“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是一个长期循序渐进的过程，在“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过程中，需要总结以往实践经验，对“一带一路”未来发展方向、发展路径及其约束条件进行探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之间不但有双边，还有次区域和多边层次上的诸多机制化安排，因此，“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必须与各类机制实现对接，具有较强的兼容性。此外，共建国家在发展战略和参与机制化建设的能力上存在很大的差异，对“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意愿与诉求也不相同，加上美欧日等经济体也推出了旨在应对“一带一路”倡议的区域合作构想，这导致“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在约束力度、地域范围及所涉议题等方面是多元化的。“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须解决好机制安排下的各方利益分配，最大化各方共识，获得各国对“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合法性的认可，这必然是一个长期的渐进性过程。

(一)以“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引领多层次主体、多领域交流的机制化建设，寻求“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创新路径

作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实践平台，“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会进一步夯实构建人类命运共

同体的制度基础，增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新动能，提升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联动水平和保障水平，丰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机制化建设属于一种国际公共产品，中国作为“一带一路”的倡议者，要做好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所需公共产品的准备。中国要拓展“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领域，通过“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促进中国与共建国家建立起命运共同体，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各国共同身份的形成，这不仅有利于维护中国与各国的共同利益，而且也有利于维护“一带一路”地区的安全、和平与稳定。

机制化建设必然会要求共建国家让渡不同程度的主权，并在机制的领导机构如何设置、领导权归属方面达成一致。一项机制能否建立和完善，以及能否得到有效落实，最终取决于各国的参与意愿、社会共识和国内各部门的协调情况。因此，要加强“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跨国企业等多主体共同参与，在各参与主体分工、配合的基础上助推“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快速发展。在“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渠道上形成涵盖多元沟通交流方式，鼓励地方与“一带一路”重点国别建立省州、城市间的合作机制，包括从中央到地方，从官方到民间的双边和多边论坛。统筹规划沿线各类展会平台，为各方构建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一带一路”合作交流平台。

通过构建非正式“软机制”与正式约束机制的复合模式，兼顾“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灵活性和可信性。非正式“软机制”具有软法特性，能够更加灵活、迅速地达成合作意向，在促进国家间合作方面有着独特的优势。而正式约束机制则具有更大程度上的法律可信性，能够约束和惩罚国家间的违约和失信，在某种程度上使各领域合作更加规范化和秩序化，有利于将“一带一路”领导人所达成的政治共识转化成具体政策承诺并加以落实。

(二)以“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引领“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

“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与“一带一路”机制建设相融合，既能够为“一带一路”机制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内核，又深刻把握着“一带一路”机制建设

的理念、价值方向。“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主要指导理念，通过依托具体实践，推动“一带一路”机制建设，进而影响“一带一路”治理的成效。

以共商原则指导国际议题设置和规则制定。共商原则确保“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过程中参与主体的广泛性，“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应奉行各国之间平等、民主与互相尊重的精神，无论大国小国、强国弱国、贫国富国都应该一律平等地享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保证相关国家有权参与议题设置、磋商和达成规则等过程。在具体实践中，不同国家可以在不同议题领域发挥领导作用，鼓励发掘中小国家在参与“一带一路”机制建设实践中的独特优势，集思广益，兼顾各方利益和关切，以开放的态度认真对待各种不同的利益诉求，凝聚多方共识，积极以对话协商等和平方式处理国家间的分歧和矛盾，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朱旭，2023)。

以共建原则指导构建国际合作平台。共建强调的是以合作为动力，以发展作为解决合作困境的钥匙，通过消除义务不对称性来提升合作意愿。随着合作的范围扩大到经济、社会、环保、安全等更多领域，“一带一路”的价值将进一步上升，相关国家将更加积极主动而非被动式参与“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国际合作(Ghossein et al., 2021)。在“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视角下，共建国家围绕发展或安全等议题开展合作，强调各国都是“一带一路”建设的参与者和受益者，是主动和平等参与而不是被动“嵌入”到“一带一路”机制或议程中(Chong, 2020)。

以共享原则指导共建国家利益分配机制。共享倡导的是一种可视化的“结果正义”，重在强调发展成果要由全体来分享。分配的公平性是达成国际合作必须要解决的问题。因此，“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前提也是难点之一在于达成关于公平的共识。面对全球化，不同的群体之间受益差距悬殊。共享理念通过改善不同群体的受益状况，能够使更多群体，尤其是受到全球化冲击的群体，重新加入到全球化中来。共享理念体现在发展成果分配的平等性

上，就是努力让合作成果惠及各国及国际社会，以体现包容性发展的理念(Nurgozhayeva, 2020)。共享原则关注的是在资源有效配置和利用基础上对“做大了的蛋糕”的公平分配，以及对合作产生的收益进行分配。收益的分配标准应参考各主体参与合作的水平和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而不是流于形而上的公平标准之争。对于欠发达地域和弱势群体，应本着正确义利观的原则，给与照顾，力求让广大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分享发展的利益与成果。

(三)分领域、分阶段推进“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保障机制建设的可行性和制度的有效性。

“一带一路”不应过早、过快追求全领域、全覆盖的机制化建设，而是要遵循务实可行、多元兼容的原则循序渐进地推进(王凯等，2019)。

首先要加快单一领域或具体领域的机制化建设。这一领域具有目标集中、内容具体、规模较小的特点，有利于根据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来制定解决方案，从而促进该领域的机制化建设。以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机制化建设为例，在推动陆上、海上、空中运输通道建设，改善运输便利化环境和条件的同时，要加快推进交通规划与标准对接，与相关共建国家制定区域交通发展战略、交通规划对接和技术合作文件，签署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推进沿线国家技术标准的互认。

在巩固单一领域机制化建设成果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各单一领域机制化合作的协调，特别是聚焦“五通”，把有效成熟的协议与合作机制升级为支柱领域的协议文本和工作机制，以便共建国家在各领域、各层次按照规划推进机制化的发展、完善和对接。共建国家在支柱领域的制度和体制差异仍在较广范围内存在，仍需要继续完善制度、合作组织、法律体系。例如，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要从项目的筛选、评估入手建立设施联通协调机制；在贸易和投资领域，要将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措施升级为制度型机制，从而更好地激励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在投融资领域，要完善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培育健全管控风险、收益有责共享的融资机制等。

综合领域机制化建设是跨领域或多领域机制化的整合过程，原本相对单一领域的机制或支柱领域的机制，经过与其他领域的机制相衔接与整合，扩展为一项覆盖多行为主体、多部门、多领域的“一带一路”系统性、综合性可持续发展机制。首先是跨领域整合，以“五通”支柱领域的机制相互衔接、相互延展为基础，在各支柱领域之间实现相互联系、相互促进，对各领域目标进行统筹兼顾、综合平衡。其次是跨行为体、跨部门的整合。在国内层面，要求各级政府部门及全体利益攸关方的参与，包括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行业协会等民间组织；在国际层面，建立更多、更广泛的合作渠道，设立或指定专门的机构，加强与国际组织对接合作。再次是建立“一带一路”框架下制度性工作机制，推动一体化建设。

当然，上述按领域范围进行机制化建设的区分不是绝对的，在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存在交叉重叠，或同步推进。

（四）开展多边机制功能合作，应对美西方国家  
对“一带一路”合作机制建设的挤压

美国一直将“一带一路”视为中美两国战略竞争的关键地带，对中国的影响力日益增长极为不安，不断通过恶意宣传“中国威胁论”等手段挤压“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的空间。美国从调整中美经贸关系着手，将竞争理念逐步转化为“竞争性战略”，采取“对内合作、对外竞争”的俱乐部制度治理模式，将中国视为首要的全球性的战略竞争对手，显现出针对中国的全方位竞争态势。因此，美国对“一带一路”的负面认知将持续深化，会从安全、经济、外交、舆论等方面加大对“一带一路”的制衡。虽然中国在“一带一路”构建包容性制度的核心目标是扩大制度红利，而非直接谋求制度主导权，但中国在“一带一路”开展机制化建设过程中加强与共建国家的关系和发展经济，必然会受到美国等西方大国的猜疑和干扰。

在“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进程中，利益差异使得共建国家对机制化建设的重视程度以及参与程度

存在很大的不对称性。在美国等发达国家力图加大对“一带一路”制衡的情况下，中国需要不断优化“一带一路”建设的规划、规则和机制，用确定性的“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破除中美制度竞争和制度脱钩的“不确定性”（王明国，2020）。中国要正视“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差异性，通过创造共同利益与意识来增强机制化建设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应选择与中国贸易往来密切且发展前景良好的国家或地区建立高效率的跨领域、跨部门和跨政府的互动平台，通过“一带一路”机制化建设增强中国的战略能力，提升自身在全球治理中的话语权。要坚持“一带一路”制度的包容和开放性，提升中国所主导的国际制度的合法性，以应对美国的长期竞争挑战。

## 参考文献

- [1] 崔日明, 李赵丹. 后疫情时代中国—东盟区域价值链的构建研究[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5): 118-124.
- [2] 方维慰. “一带一路”国家科技合作与协同创新的机制研究[J]. 重庆社会科学, 2020(12): 45-58.
- [3] 李向阳. “一带一路”的高质量发展与机制化建设[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20(5): 51-70.
- [4] 卢锋, 潘松李江. “一带一路”合作的“四轮驱动”推进机制[J]. 国际经济合作, 2024(2): 1-12.
- [5] 任保平. “十四五”时期我国高质量发展加速落实阶段的重大现实问题[J]. 财贸研究, 2020(11): 1-9.
- [6] 王明国. 从制度竞争到制度脱钩——中美国际制度互动的演进逻辑[J]. 世界经济与政治, 2020(10): 72-101.
- [7] 王勇. 后疫情时代经济全球化与中美关系的挑战与对策[J]. 国际政治研究, 2020(3): 39-45.
- [8] 王毅. 开启“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EB/OL]. (2019-05-01)[2024-08-21]. [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9-05/01/c\\_1124440783.htm?spm=zm5062-001.0.0.1.4LS8Mr](http://www.qstheory.cn/dukan/qs/2019-05/01/c_1124440783.htm?spm=zm5062-001.0.0.1.4LS8Mr).
- [9] 王凯, 倪建军. “一带一路”高质量建设的路径选择[J]. 现代国际关系, 2019(10): 28-34.
- [10] 杨长湧. 深化推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四大机制建设[EB/OL]. (2019-04-25)[2024-08-21]. [http://www.gov.cn/zhengce/2019-04/25/content\\_5386058.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9-04/25/content_5386058.htm).

- [11] 杨东. 后疫情时代数字经济理论和规制体系的重构——以竞争法为核心[J]. 学术前沿, 2020(9): 48-55.
- [12] 朱福林. 后疫情时代我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对策[J]. 经济体制改革, 2021(1): 27-34.
- [13] 张丽娟. 2020 新议题: 全球经济不确定性、全球化转型与国际合作治理[J]. 太平洋学报, 2020(8): 1-11.
- [14] 朱旭. 中国的全球治理观: 立论基础、内在逻辑与实践原则[J]. 国际问题研究, 2023(2): 1-25.
- [15] CARAYANNIS T, WEISS T G. The 'Third' UN: Imagining post-COVID-19 multilateralism[J]. Global policy volume, 2021, 12(1): 5-14.
- [16] CHONG S. Dispute settlement in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Lessons from the Singapore experience[J]. The Chines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2020, 8(1): 30-39.
- [17] GHOSSEIN T, HOEKMAN B, SHINGAL A. Public procurement,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J]. The World Bank research observer, 2021, 36(2): 131-163.
- [18] NURGOZHAYEVA R. Rule-making, rule-taking or rule-rejecting under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A Central Asian perspective[J]. The Chines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2020, 8(1): 250-278.

## Promot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Through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LIU Junsheng ZHANG Zhongyuan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Abstract:** Improving and promoting a high-quality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BRI) is an important direction for achieving the BRI sustained progress. Strengthening cooperation in more areas and advancing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BRI is an effective way to respond to new global strategic changes. It also provides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BRI and helps address the greater risks and uncertainties facing current global economic growth. In the past decade, China has formed multi-level and diversified cooperation mechanisms with countries along the BRI. In the future, priority can be given to the supply chain guarantee mechanism, the digital economy and digital trade cooperation mechanism, the screening mechanism of key projects, and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for guiding social capital.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the BRI is a long-term and gradual process that necessitates the concept of a hum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to steer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multi-level entities and multi-field exchanges and to innovate cooperation paths. It should be guided by the principles of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advancing in stages and by sector to ensure the feasibility and effectiveness of the mechanisms. It is important to maintain the inclusiveness and diversity of mechanism cooperation and properly handle the pressure from Western countries led by the United States on the BRI cooperation mechanisms.

**Keywords:** the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institutionalization; a human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principles of extensive consultation, joint contribution, and shared benefits

**JEL Classification:** F02, F13, O19

(责任编辑: 许娜)